

## 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有關施正屏遭中共判處有期徒刑4年之相關回應

109年11月25日

- 一、對本（25）日國臺辦記者會說明，我國人施正屏遭判處有期徒刑4年乙案，是其惡意政治炒作行為之延續，本會予以嚴厲譴責。

關於陸方惡意炒作、對臺灣從事兩岸學術交流人士，動輒以間諜罪名義濫抓，並編造子虛烏有、羅織入罪的劇情，現判處我國人施正屏有期徒刑4年，是其對臺灣人民恫嚇、政治操作之延續；對於陸方刻意污名化兩岸正常學術交流，恫嚇臺灣人民的粗劣行徑，嚴重破壞兩岸關係，本會對此予以嚴厲譴責。

- 二、陸方迄未通報，家屬也無法前往探視，完全漠視施教授的基本人權。

中共當局近年來假借維護國安之名，不僅恣意濫捕境內及香港異議人士，強化其內部管控，同時更惡意延伸至境外間諜行為，甚至任意逮捕從事兩岸交流的我方特定人士。針對本案，我方已多次透過管道要求陸方應儘速對外說明案情，向我方進行限制人身自由通報，也應維護其司法權益保障，並為家屬赴陸探視提供便利。但迄今陸方並未向我方通報，施教授家屬也未能前往探視，陸方所謂充分保障施教授的各項訴訟權利等說法，顯然只是掩飾其劣行之片面之詞，完全漠視施教授的基本人權。

三、涉及人民基本權利與人身安全的事件，政府在處理時會最優先考量國人之之人身安全，政府也會盡全力協助。

有關施正屏及其他相關個案，本會自事發後即與家屬方面保持聯繫，並尊重家屬意願，後續政府也會繼續掌握各案件進展，並提供家屬必要之協助。